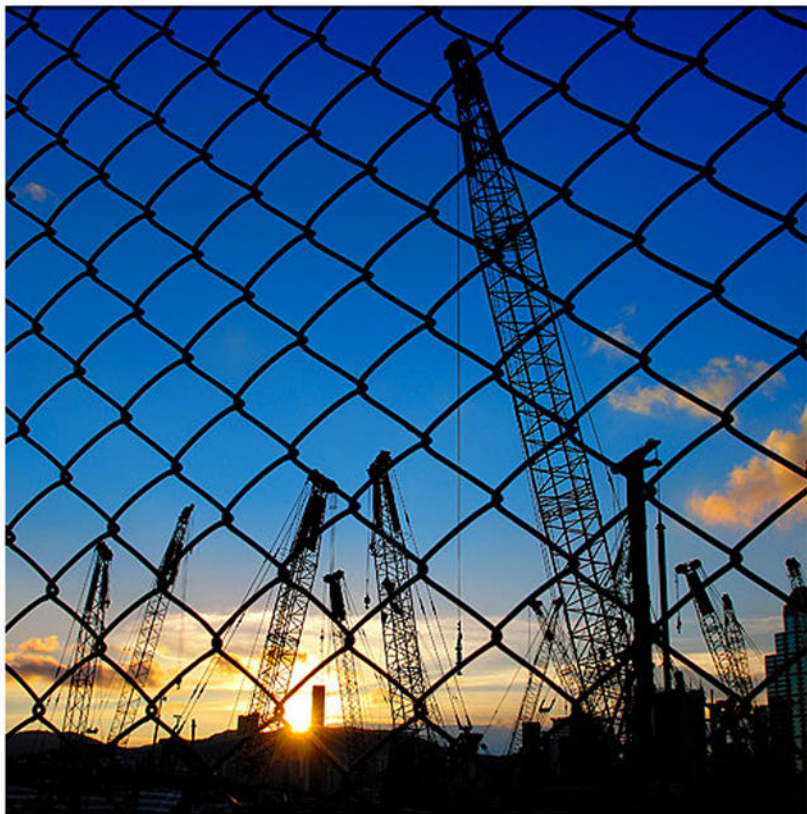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 2017



#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7**

勞工事務局

#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4
分析結果 .....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	16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1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1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2
第二部分：職業病.....	24

#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a) 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 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 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意外受害人資料已更完整和系統化，因此，本局以上述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18 年 3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 i) 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 ii) 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i) 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 ii) 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 8) 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 g) “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 h) “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17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7,428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9.6。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7,392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1,265 人）、17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9 人“死亡”（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1.9%）和“45-64 歲”（36.5%）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及女性各佔 50.0%。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41.0%）、“酒店及飲食業”（25.7%）及“建築業”（10.2%）。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文員”（26.9%）、“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6.5%）及“非技術工人”（21.4%）。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7%）、“人墜下”（21.2%）及“踩踏或碰撞物件”（18.1%）；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29.6%）、“腳”（19.7%）及“軀體”（15.6%）。

2017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0 - ≤ 3 日”（23.4%）、“> 3 - ≤ 10 日”（19.7%）和“> 10 - ≤ 90 日”（18.8%）。

2017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26 人次，涉及 32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167,000 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35 人次，涉及僱員 154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18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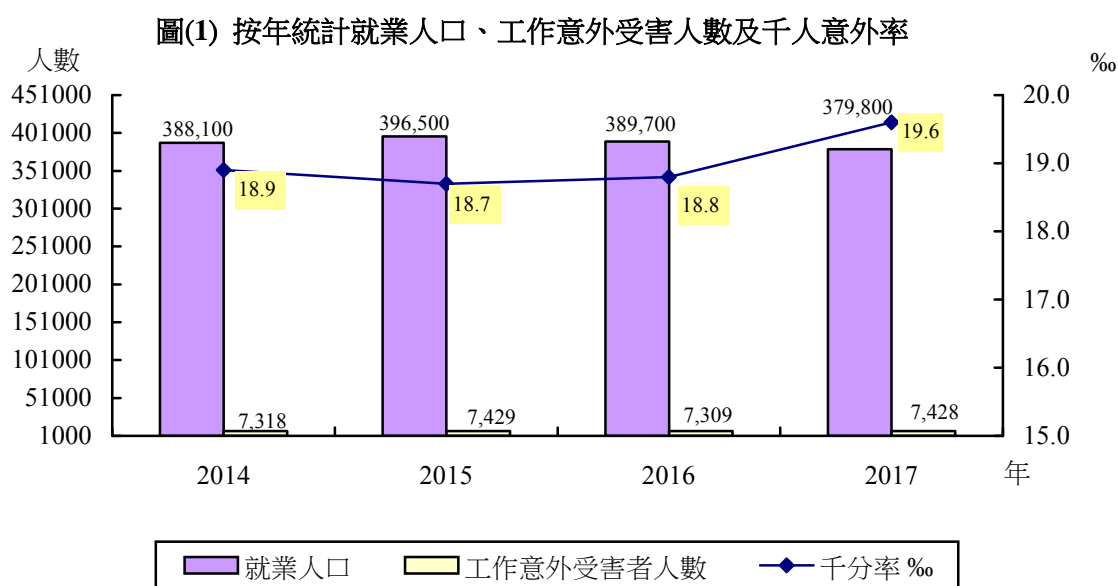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

##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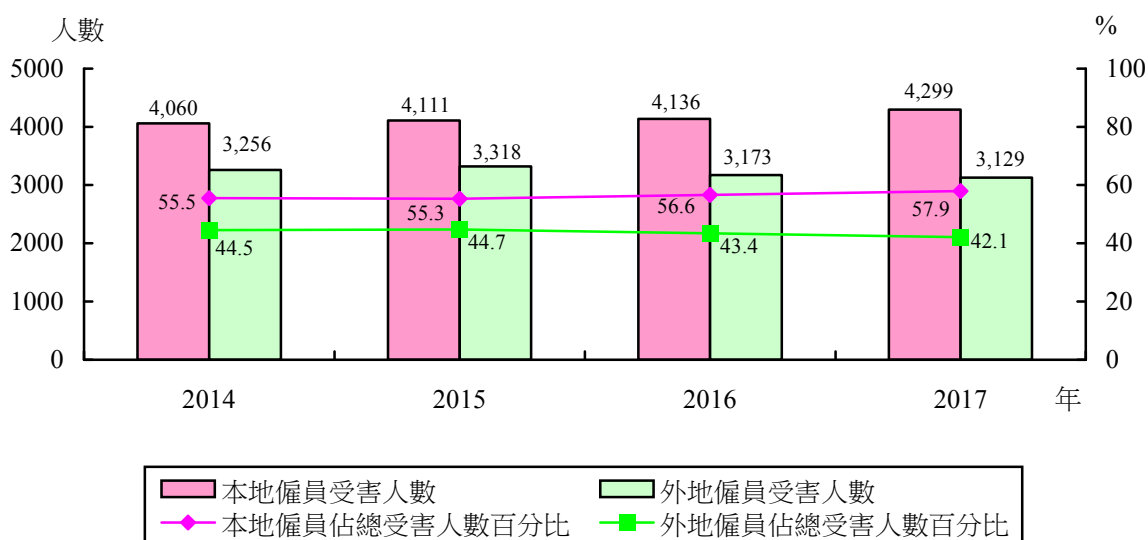
###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17年共有7,428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2016年增加119人（1.6%），按2017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19.6，同比去年，千人意外率升0.8個千分點。（見圖(1)）



2017年7,428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4,299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57.9%；另外有3,129人為外地僱員，佔42.1%。（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17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7,392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1,265人）、17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19人“死亡”（當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7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男	女	男	女
<b>總數</b>	<b>7,428</b>	<b>1,742</b>	<b>2,557</b>	<b>1,969</b>	<b>1,160</b>
暫時無工作能力	7,392	1,728	2,556	1,949	1,159
長期無工作能力	17	6	-	11	-
死亡*	19	8	1	9	1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5	-	-	5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2016年比較，“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下跌78.2%，“死亡”的受害人數亦下跌9.5%，而“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則上升2.5%。（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16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b>總數</b>	<b>7,309</b>	<b>7,428</b>	<b>1.6%</b>
暫時無工作能力	7,210	7,392	2.5%
長期無工作能力	78	17	-78.2%
死亡*	21	19	-9.5%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5	5	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2017年完成審理的18宗涉及18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為2013年至2017年），其判決結果為不屬於工作意外的有9宗，涉及9人（立案年份為2014年至2017年）。

##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17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41.0%）、“酒店及飲食業”（25.7%）及“建築業”（10.2%），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近八成（76.8%）。（見表(3)）

根據表(3)資料，17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七成（12人）從事“建築業”。2017年19名“死亡”的受害人主要從事“建築業”，佔“死亡”受害人數約三成（6人）。而1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5人均從事“建築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

為“製造業”(35.8)、“酒店及飲食業”(35.0)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3.0)。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7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 <sup>d</sup>			b	c = (a/b)x1000
<b>總數</b>	<b>7,428</b>	<b>100.0%</b>	<b>17</b>	<b>19*</b>	<b>379,800</b>	<b>19.6</b>
製造業	233	3.1%	1	1	6,500	35.8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6	0.2%	-	-	1,100	14.5
建築業	755	10.2%	12	6	32,700	23.1
批發及零售業	366	4.9%	1	-	45,800	8.0
酒店及飲食業	1,910	25.7%	2	-	54,600	35.0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40	3.2%	-	2	19,100	12.6
金融業	39	0.5%	-	1	11,300	3.5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89	5.2%	-	4	30,200	12.9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2	0 <sup>#</sup>	-	-	28,700	0.1
教育	161	2.2%	-	-	17,000	9.5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94	1.3%	-	-	12,900	7.3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3,043	41.0%	1	4	92,300	33.0
家務工作	99	1.3%	-	1	26,800	3.7
其他	81	1.1%	-	-	600	135.0

<sup>d</sup>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0<sup>#</sup>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當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5人均從事“建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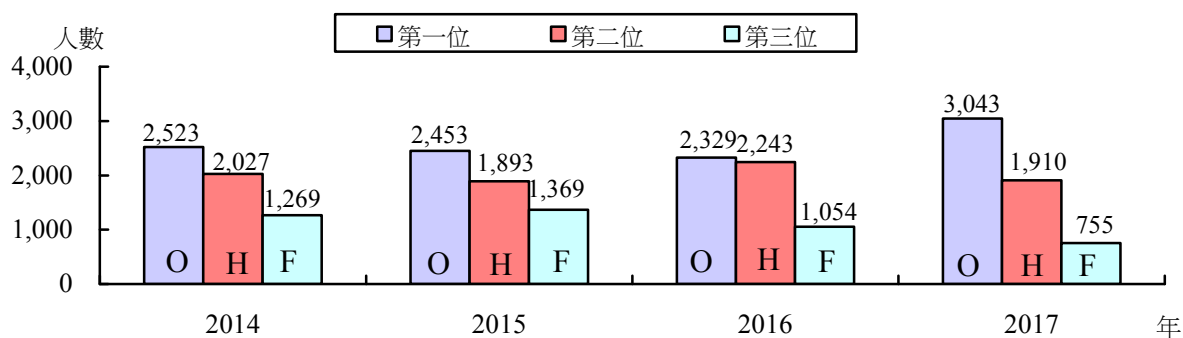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建築業”和“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數同比分別下降28.4%及14.8%，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則上升30.7%。(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16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b>總數</b>	<b>7,309</b>	<b>7,428</b>	<b>1.6%</b>
製造業	174	233	33.9%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5	16	6.7%
建築業	1,054	755	-28.4%
批發及零售業	419	366	-12.6%
酒店及飲食業	2,243	1,910	-14.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71	240	-11.4%
金融業	38	39	2.6%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428	389	-9.1%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8	2	-75.0%
教育	161	161	0.0%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82	94	14.6%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329	3,043	30.7%
家務工作	77	99	28.6%
其他	10	81	710.0%

根據圖(3)顯示，由2014年至2017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以及“建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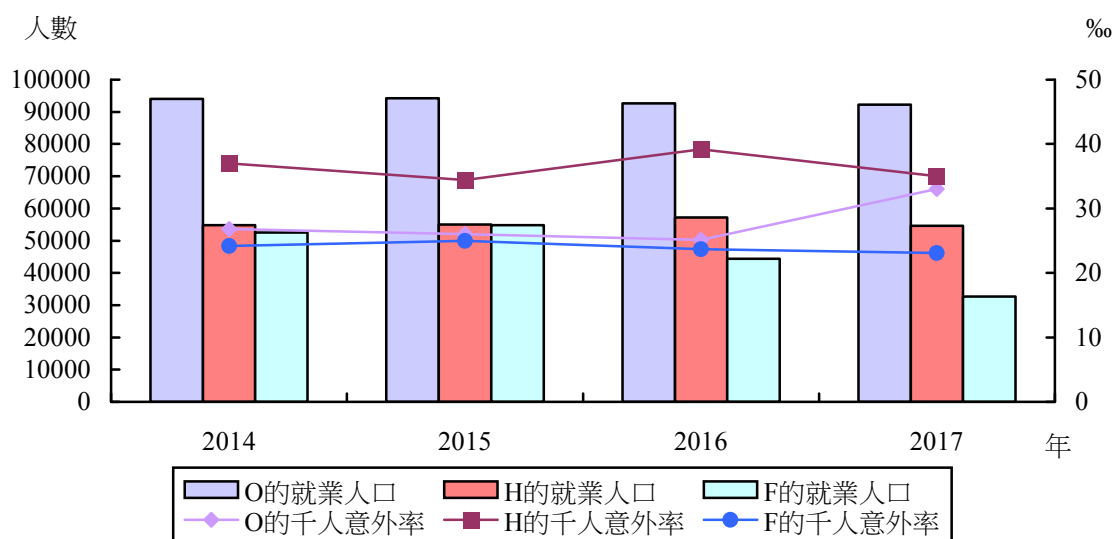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註：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從圖(4)顯示，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2017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佔首位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增加7.9個百分點，而佔第二位的“酒店及飲食業”及佔第三位的“建築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分別減少4.2和0.6個百分點。

圖(4) 按 2017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三年作比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行業 <sup>a</sup>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sup>b</sup>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sup>b</sup>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sup>b</sup>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sup>b</sup>
O	94,000	26.8	94,200	26.0	92,700	25.1	92,300	33.0
H	54,800	37.0	55,000	34.4	57,200	39.2	54,600	35.0
F	52,500	24.2	54,800	25.0	44,400	23.7	32,700	23.1
註：	<sup>a</sup>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sup>b</sup>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17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員”(26.9%)、“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6.5%)及“非技術工人”(21.4%)，合共佔總受害人數約七成(74.9%)。(見表(5))

根據表(5)資料，17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一半以上(10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在 2017 年 1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有約四成(8 人)任職“非技術工人”。而 19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有 2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以及 3 人任職“非技術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5.6)、“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4.2)和“非技術工人”(24.0)。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 (2017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 能力	死亡		
	a	結構 <sup>d</sup>			b	c = (a/b)x1000
<b>總數</b>	<b>7,428</b>	<b>100.0%</b>	<b>17</b>	<b>19*</b>	<b>379,800</b>	<b>19.6</b>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01	1.4%	-	1	24,300	4.2
專業人員	109	1.5%	-	-	18,700	5.8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99	8.1%	-	-	42,100	14.2
文員	2,000	26.9%	1	1	102,400	19.5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972	26.5%	1	2	81,600	24.2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701	9.4%	10	3	27,400	25.6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07	2.8%	1	4	16,000	12.9
非技術工人	1,593	21.4%	4	8	66,400	24.0
其他	146	2.0%	-	-	1,000	146.0

<sup>d</sup>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有2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以及3人任職“非技術工人”。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數最多的職業“文員”的受害人有超過八成(1,625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2017年)

職業 <sup>a</sup>	總數	行業 <sup>b</sup>							
		D	F	G	H	I	K	O	其他
<b>總數</b>	<b>7,428</b>	233	755	366	1,910	240	389	3,043	492
GG1	101	5	2	6	29	9	7	26	17
GG2	109	2	13	6	9	5	5	14	55
GG3	599	19	45	52	108	26	31	215	103
GG4	2,000	23	9	45	223	23	20	1,625 <sup>c</sup>	32
GG5	1,972	58	10	139	932	35	158	553	87
GG7	701	53	506	21	35	16	26	35	9
GG8	207	29	12	26	15	84	4	30	7
GG9	1,593	43	150	68	539	40	136	462	155
其他	146	1	8	3	20	2	2	83	27

註：<sup>a</sup>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sup>b</sup>行業分類 –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第二位“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有接近一半（932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

至於第三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539人）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462人），共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超過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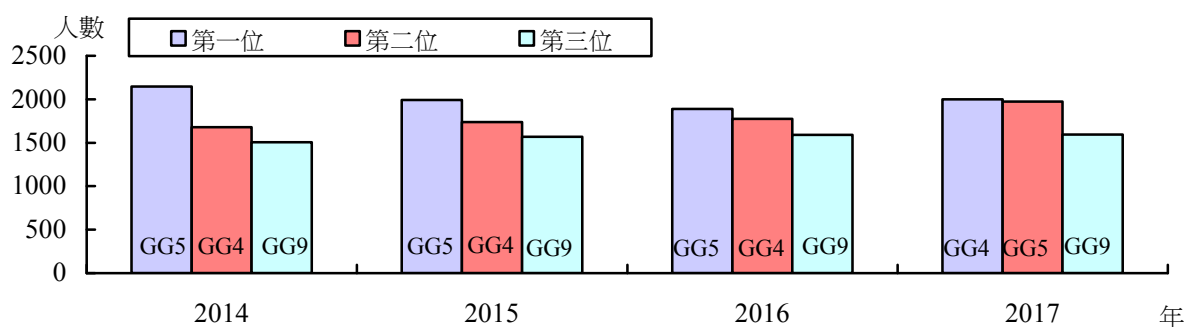
2017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2016年比較，“文員”、“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分別上升12.8%、4.5%和0.3%。（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16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b>總數</b>	<b>7,309</b>	<b>7,428</b>	<b>1.6%</b>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36	101	-25.7%
專業人員	120	109	-9.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52	599	8.5%
文員	1,773	2,000	12.8%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887	1,972	4.5%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924	701	-24.1%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07	207	0.0%
非技術工人	1,589	1,593	0.3%
其他	121	146	20.7%

根據圖(5)顯示，2017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文員”，在2014年至2016年佔第二位，該職業的受害人數按年持續上升；至於擔任“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則由2014年至2016年的首位受害人數下降至2017年的第二位；2014年至2017年第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為“非技術工人”。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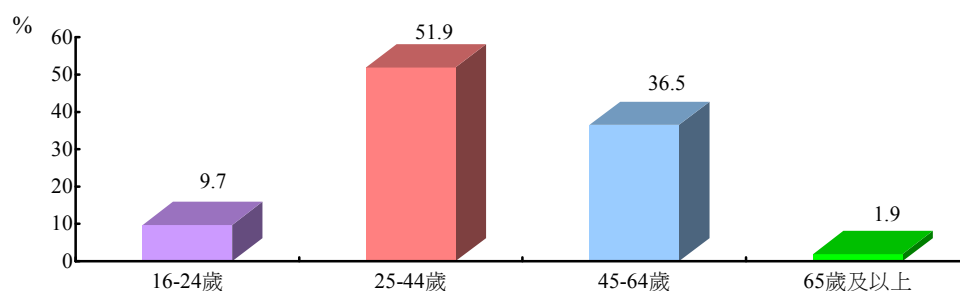


排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職業 <sup>a</sup>	受害人數	職業 <sup>a</sup>	受害人數	職業 <sup>a</sup>	受害人數	職業 <sup>a</sup>	受害人數
第一位	GG5	2,148	GG5	1,992	GG5	1,887	GG4	2,000
第二位	GG4	1,679	GG4	1,739	GG4	1,773	GG5	1,972
第三位	GG9	1,505	GG9	1,569	GG9	1,589	GG9	1,593
註： <sup>a</sup> 職業分類 –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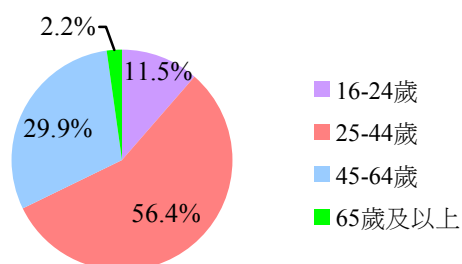
2017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歲”和“45-64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51.9%和36.5%。（見圖(6)）

圖(6) 2017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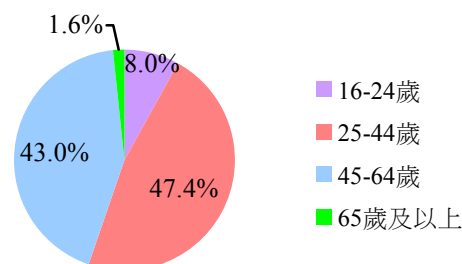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6.4%的男性和47.4%的女性受害人均主要集中在“25-44歲”歲組內（見圖(7)及圖(8)）。

圖(7) 2017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圖(8) 2017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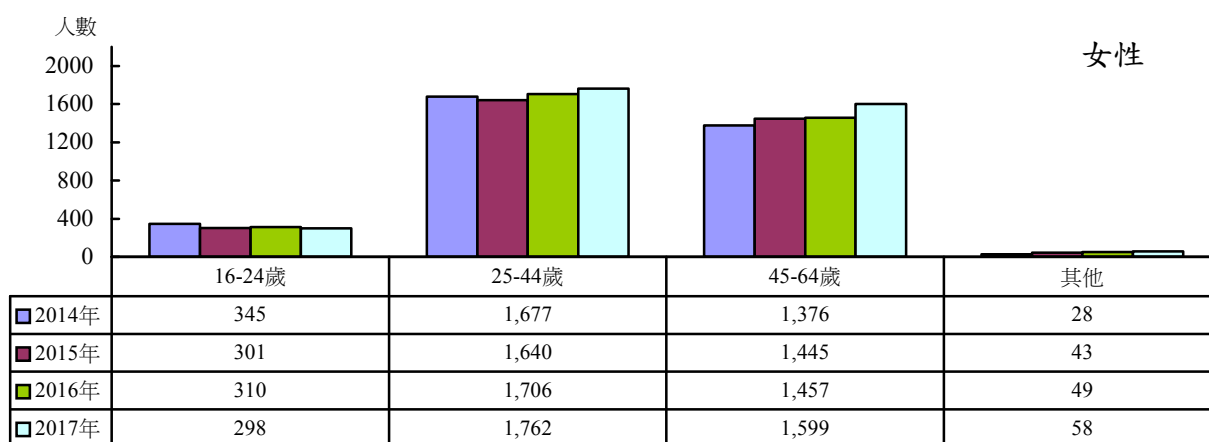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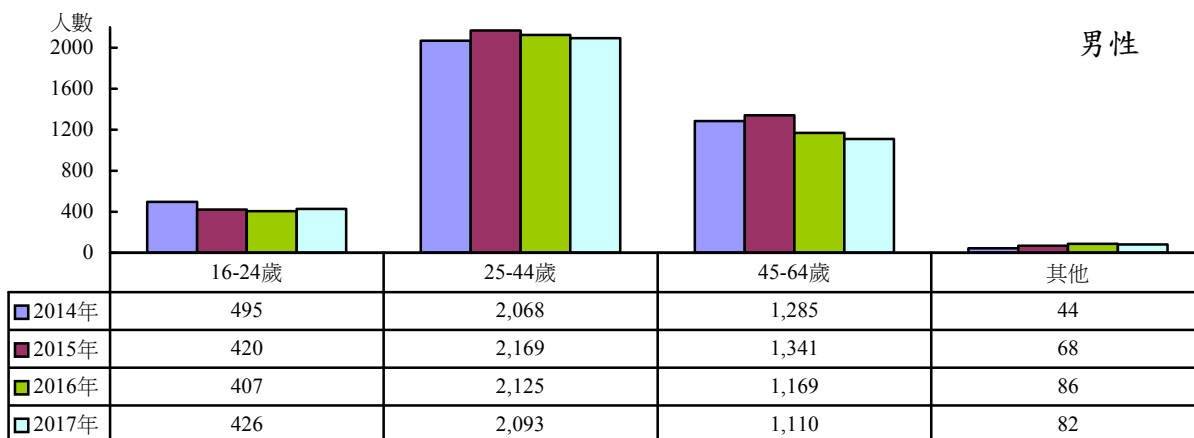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25-44歲”以及“45-64歲”的受害人各約有四成多（1,582人以及1,244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另外，17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只分佈在兩個歲組中，為“25-44歲”（7人）及“45-64歲”（10人）。表(8)資料亦顯示，1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各有超過四成（各有9人）為年齡介乎“25-44歲”及“45-64歲”。而在這1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25-44歲”有3人以及“45-64歲”有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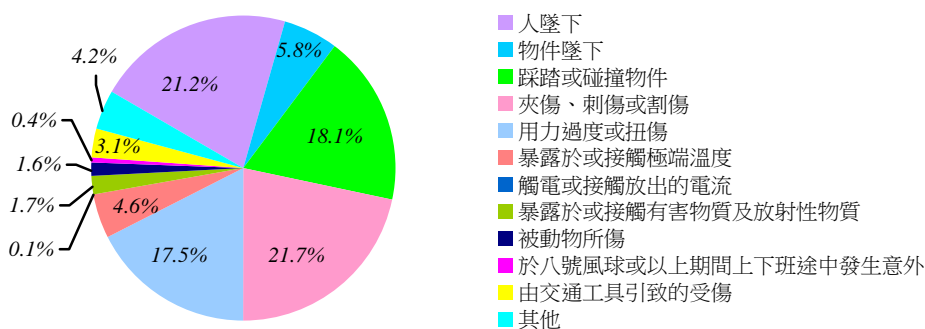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17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7%)、“人墜下”(21.2%)及“踩踏或碰撞物件”(18.1%)。(見圖(10))

圖(10) 2017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夾傷、刺傷或割傷”中，有超過三成(549人)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而第二位“人墜下”的受害人有超過三成(590人)為任職“文員”，第三位因“踩踏或碰撞物件”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文員”最多，佔三成多(447人)。

另外，17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七成（12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2017年19名“死亡”受害人中，各有一成（各有2人）的意外原因分別為“人墜下”及“夾傷、刺傷或割傷”。而在這19名“死亡”的受害人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2人為“人墜下”、2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以及1人為“物件墜下”。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7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sup>a</sup>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b>總數</b>	<b>7,428</b>	<b>17</b>	<b>19*</b>	101	109	599	2,000	1,972	701	207	1,593	146
人墜下	1,577	2	2	44	24	135	590	357	119	44	249	15
<u>高處墜下</u>	<u>252</u>	<u>1</u>	<u>2</u>	<u>5</u>	<u>6</u>	<u>60</u>	<u>47</u>	<u>38</u>	<u>42</u>	<u>9</u>	<u>37</u>	<u>8</u>
<u>在平地上跌倒</u>	<u>1,325</u>	<u>1</u>	-	<u>39</u>	<u>18</u>	<u>75</u>	<u>543</u>	<u>319</u>	<u>77</u>	<u>35</u>	<u>212</u>	<u>7</u>
物件墜下	433	-	1	4	5	26	121	116	55	4	97	5
踩踏或碰撞物件	1,342	-	-	14	10	101	447	279	121	38	312	20
夾傷、刺傷或割傷	1,612	12	2	4	16	111	223	549	253	26	409	21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01	2	-	21	41	124	313	309	81	52	340	20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43	-	-	1	1	13	84	192	7	7	37	1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9	-	-	-	-	1	2	1	3	2	-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26	1	-	-	2	12	13	20	22	2	51	4
被動物所傷	117	-	-	1	4	22	5	9	5	2	16	53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31	-	-	-	-	-	18	7	1	2	3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28	-	1	5	6	36	82	33	14	14	37	1
<u>因執行勞務活動</u>	<u>128</u>	-	<u>1</u>	<u>5</u>	<u>6</u>	<u>28</u>	<u>21</u>	<u>17</u>	<u>14</u>	<u>14</u>	<u>22</u>	<u>1</u>
<u>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u>	<u>100</u>	-	-	-	-	<u>8</u>	<u>61</u>	<u>16</u>	-	-	<u>15</u>	-
其他	309	-	13	7	-	18	102	100	20	14	42	6

註：<sup>a</sup>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 當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2人為“人墜下”、2人為“夾傷、刺傷或割傷”以及1人為“物件墜下”。

與2016年比較，2017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夾傷、刺傷或割傷”及“踩踏或碰撞物件”的受害人數分別上升0.1%及4.0%，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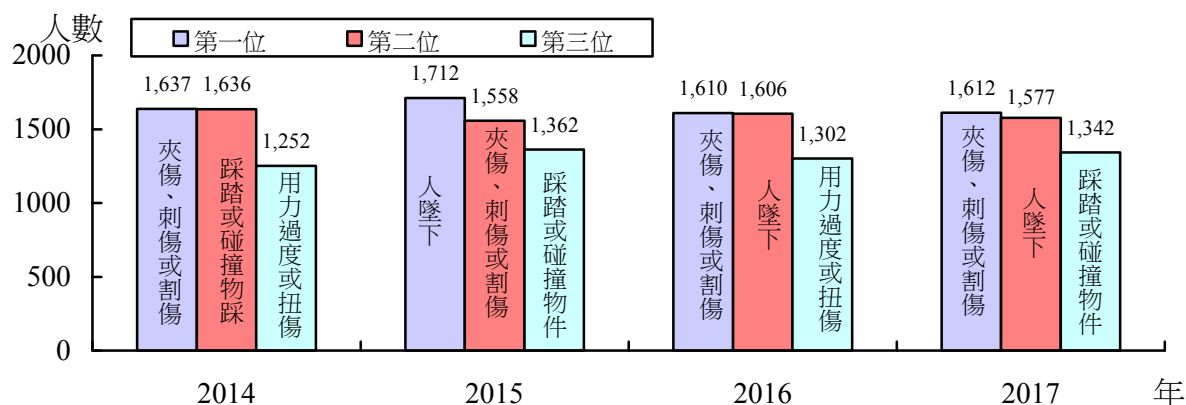
墜下”則減少 1.8%。(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16 年	2017 年	同期變動率
<b>總數</b>	<b>7,309</b>	<b>7,428</b>	<b>1.6%</b>
人墜下	1,606	1,577	-1.8%
<u>高處墜下</u>	<u>310</u>	<u>252</u>	<u>-18.7%</u>
<u>在平地上跌倒</u>	<u>1,296</u>	<u>1,325</u>	<u>2.2%</u>
物件墜下	387	433	11.9%
踩踏或碰撞物件	1,290	1,342	4.0%
夾傷、刺傷或割傷	1,610	1,612	0.1%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02	1,301	-0.1%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46	343	-0.9%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9	-10.0%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51	126	-16.6%
被動物所傷	117	117	0.0%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	31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03	228	12.3%
<u>因執行勞務活動</u>	<u>126</u>	<u>128</u>	<u>1.6%</u>
<u>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u>	<u>77</u>	<u>100</u>	<u>29.9%</u>
其他	287	309	7.7%

根據圖(11)顯示，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是“夾傷、刺傷或割傷”，該原因的受害人數近四年亦維持在較高水平。至於“人墜下”，則由 2015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首位原因下降至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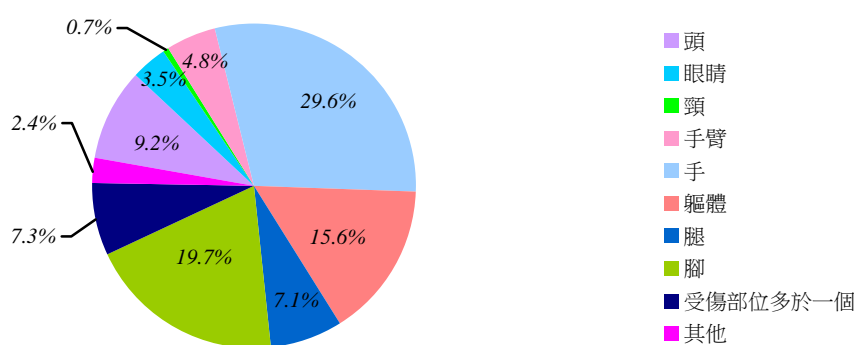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 6. 身體受傷部位

2017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29.6%)、“腳”(19.7%)及“軀體”(15.6%)。(見圖(12))

圖(12) 2017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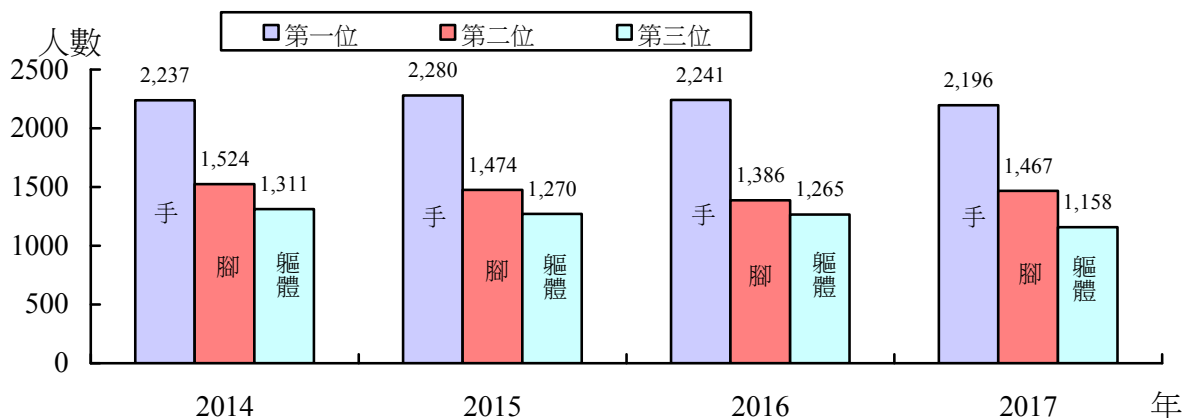
與 2016 年比較，2017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除“腳”有 5.8% 增幅，“手”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2.0% 和 8.5%。（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16 年	2017 年	同期變動率
<b>總數</b>	<b>7,309</b>	<b>7,428</b>	<b>1.6%</b>
頭	807	686	-15.0%
眼睛	297	261	-12.1%
頸	82	55	-32.9%
手臂	451	355	-21.3%
手	2,241	2,196	-2.0%
軀體	1,265	1,158	-8.5%
腿	672	529	-21.3%
腳	1,386	1,467	5.8%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56	542	867.9%
其他	52	179	244.2%

根據圖(13)顯示，2014 年至 2017 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17年7,428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71,001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96.8%。(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17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sup>a</sup>	日數	結構 <sup>a</sup>
<b>總數</b>	<b>7,428</b>	<b>100.0%</b>	<b>71,001</b>	<b>100.0%</b>
暫時無工作能力	7,392	99.5%	68,713	96.8%
長期無工作能力	17	0.2%	2,288	3.2%
死亡	19*	0.3%	-	0.0%

<sup>a</sup>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註：\*當中5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3.4%)、“建築業”(27.7%)及“酒店及飲食業”(17.5%)，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近八成(78.6%)。

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缺勤日數五成左右(12,023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建築業”的缺勤日數六成左右(12,560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至於“酒店及飲食業”的缺勤日數則有超過五成(6,577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17年)

行業 <sup>a</sup>	總日數	結構 <sup>c</sup>	職業 <sup>b</sup>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b>總日數</b>	<b>68,713</b>	<b>100.0%</b>	504	965.5	5,130	14,637.5	13,671	14,935	2,646.5	15,357.5	866
<b>結構<sup>c</sup></b>			0.7%	1.4%	7.5%	21.3%	19.9%	21.7%	3.9%	22.4%	1.3%
D	2,298.5	3.3%	5	9	171	144.5	369	667	479	454	-
F	19,025	27.7%	42	324	859	82	101	12,560	200	4,813	44
G	3,372.5	4.9%	10	7	346	301	1,111	343	168.5	1,053	33
H	12,054	17.5%	108	59	513	1,292	6,577	508	97	2,748	152
I	2,629.5	3.8%	55	22.5	430	378	106	105	1,147	386	-
K	3,879	5.6%	104	9	267	240	1,294	424	88	1,443	10
O	22,916	33.4%	149	157	2,120.5	12,023	3,512	311	450	3,626.5	567
其他	2,538.5	3.7%	31	378	423.5	177	601	17	17	834	60

註：<sup>a</sup>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sup>b</sup>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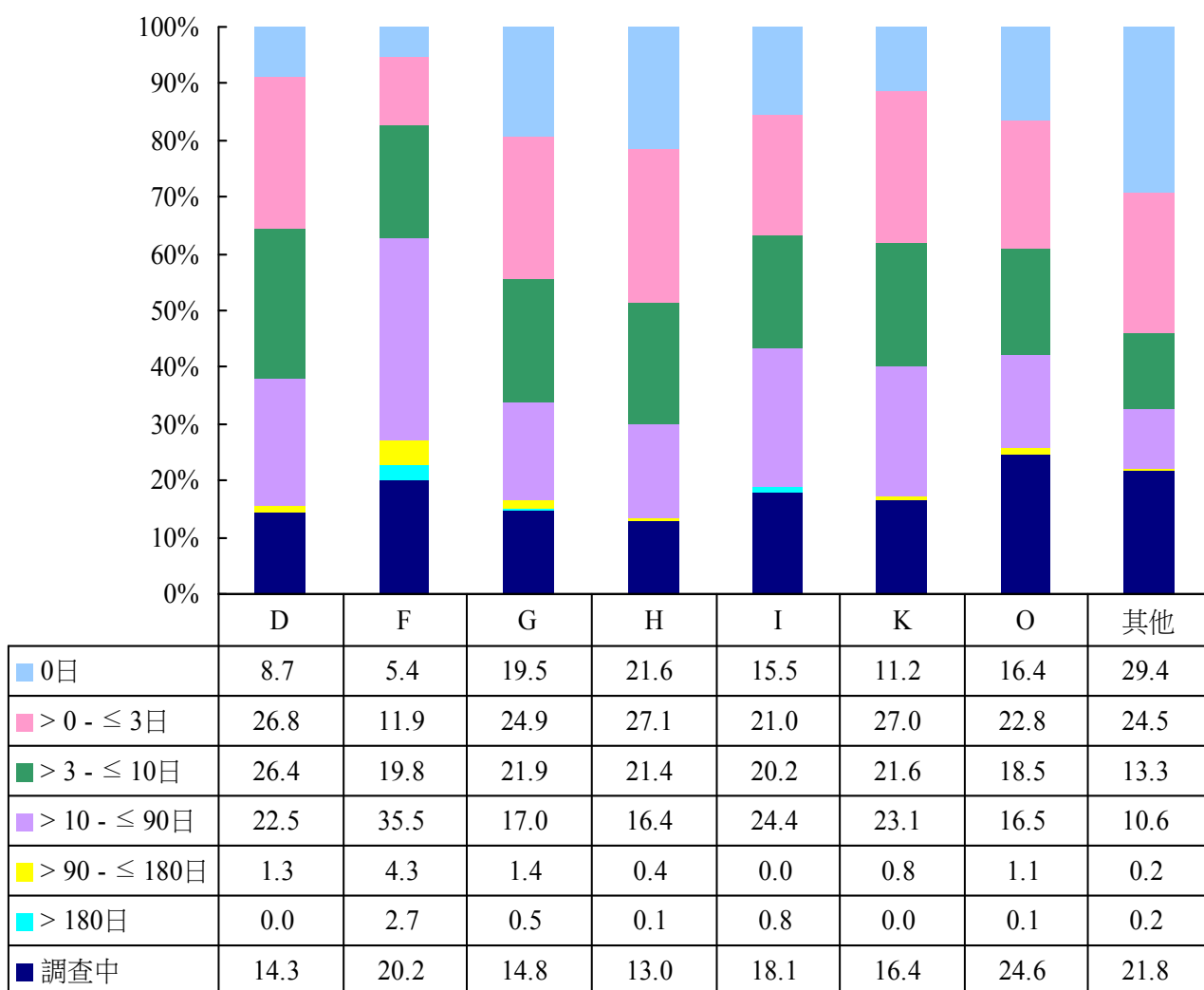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sup>c</sup>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中，第一位“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以及第三位“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都以缺勤“>0 - ≤3日”佔最多（分別為22.8%及27.1），至於第二位“建築業”的受害人則以缺勤“>10 - ≤90日”佔最多（35.5%）。（見圖(14)）

圖(14) 2017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註：行業分類—

D：製造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F：建築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G：批發及零售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H：酒店及飲食業

根據表(15)資料，2017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0 - ≤ 3日”(23.4%)、“>3 - ≤ 10日”(19.7%)和“> 10 - ≤ 90日”(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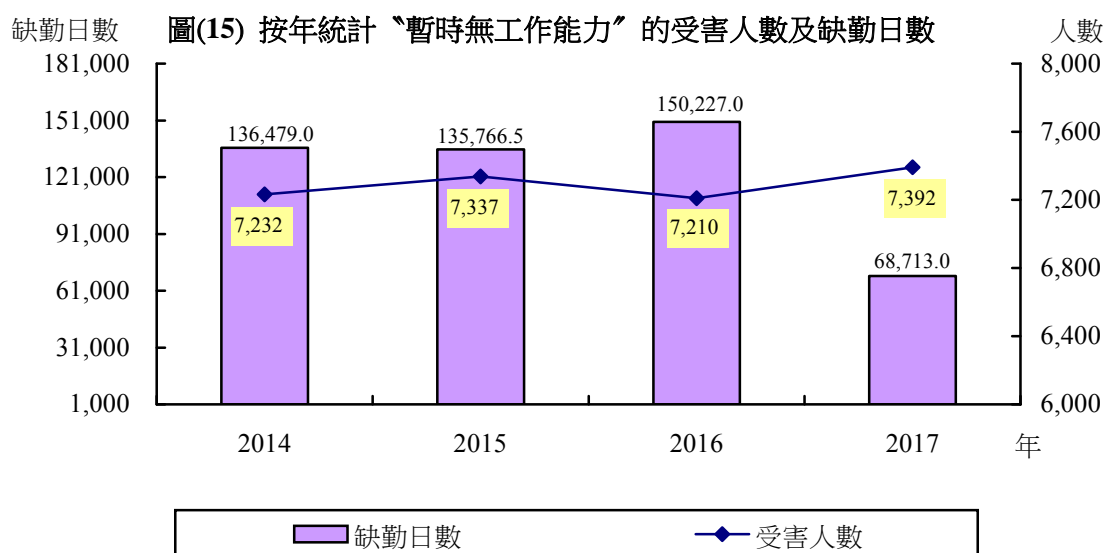
與2016年比較，缺勤“> 0 - ≤ 3日”、“>3 - ≤ 10日”和“> 10 - ≤ 90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2.2%、17.3%和20.7%。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16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sup>a</sup>	人數	結構 <sup>a</sup>	
<b>總數</b>	<b>7,210</b>	<b>100.0%</b>	<b>7,392</b>	<b>100.0%</b>	<b>2.5%</b>
0日	1,438	19.9%	1,265	17.1%	-12.0%
> 0 - ≤ 3日	1,766	24.5%	1,727	23.4%	-2.2%
> 3 - ≤ 10日	1,758	24.4%	1,454	19.7%	-17.3%
> 10 - ≤ 90日	1,753	24.3%	1,390	18.8%	-20.7%
> 90 - ≤ 180日	236	3.3%	84	1.1%	-64.4%
> 180日	173	2.4%	28	0.4%	-83.8%
送檢察院個案	20	0.3%	-	0.0%	-100.0%
調查中	66	0.9%	1,444	19.5%	2,087.9%

<sup>a</sup>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17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減少54.3%，較2014年減少49.7%。





##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017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26人次，涉及32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167,000元。(見表(16))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sup>a</sup>	2016年			2017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b>總數</b>	<b>32</b>	<b>39</b>	<b>\$185,500</b>	<b>26</b>	<b>32</b>	<b>\$167,000</b>	<b>-18.8%</b>	<b>-17.9%</b>	<b>-10.0%</b>
<b>第44/91/M號法令</b>	<b>29</b>	<b>36</b>	<b>\$180,500</b>	<b>23</b>	<b>29</b>	<b>\$160,000</b>	<b>-20.7%</b>	<b>-19.4%</b>	<b>-11.4%</b>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3	4	\$15,000	1	1	\$9,000	-66.7%	-75.0%	-40.0%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10	11	\$45,000	8	11	\$36,000	-20.0%	0.0%	-20.0%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	-	-	4	5	\$46,000	-	-	-
違反露天挖掘的安全規定	1	3	\$9,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	-	-	1	1	\$4,500	-	-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3	3	\$30,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棚架的安全規定	2	4	\$7,500	1	1	\$4,500	-50.0%	-75.0%	-40.0%
違反活動梯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	-	-	-100.0%	-100.0%	-100.0%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2	2	\$9,000	1	1	\$3,000	-50.0%	-50.0%	-66.7%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6	7	\$56,000	7	9	\$57,000	16.7%	28.6%	1.8%
違反用電安全措施的規定	1	1	\$4,500	-	-	-	-100.0%	-100.0%	-100.0%
<b>第37/89/M號法令</b>	<b>3</b>	<b>3</b>	<b>\$5,000</b>	<b>2</b>	<b>2</b>	<b>\$5,000</b>	<b>-33.3%</b>	<b>-33.3%</b>	<b>0.0%</b>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2	\$4,000	2	2	\$5,000	0.0%	0.0%	25.0%
違反機器保護的安全規定	1	1	\$1,000	-	-	-	-100.0%	-100.0%	-100.0%
<b>第57/82/M號法令</b>	<b>-</b>	<b>-</b>	<b>-</b>	<b>1</b>	<b>1</b>	<b>\$2,000</b>	<b>-</b>	<b>-</b>	<b>-</b>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	-	-	1	1	\$2,000	-	-	-

註：<sup>a</sup>違反法規—  
第44/91/M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sup>a</sup>	2016 年			2017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 (澳門幣)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 (澳門幣)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 (澳門幣)
<b>第 40/95/M 號法令</b>	<b>90</b>	<b>182</b>	<b>\$271,000</b>	<b>35</b>	<b>154</b>	<b>\$182,500</b>	<b>-61.1%</b>	<b>-15.4%</b>	<b>-32.7%</b>
僱主未履行將意外之發生通知保險人的義務	1	1	\$1,500	-	-	-	-	-	-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39	41	\$102,500	19	19	\$47,500	-51.3%	-53.7%	-53.7%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13	13	\$26,000	-	-	-	-	-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14	14	\$28,000	-	-	-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23	113	\$113,000	16	135	\$135,000	-30.4%	19.5%	19.5%
註： <sup>a</sup>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業”最多，有六成（共處罰 21 人次）。而“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中，以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第 25 條規定“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佔最多（處罰 14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17 年）

違反法規 <sup>a</sup>	處罰人次	行業 <sup>b</sup>			
		D	F	G	其他
<b>第 40/95/M 號法令</b>	<b>35</b>	<b>3</b>	<b>21</b>	<b>4</b>	<b>7</b>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9	2	14	2	1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6	1	7	2	6
註： <sup>a</sup>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sup>b</sup>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 2017 年完成審理 4 宗於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案涉及職業病的資料，共涉及 4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上述個案中工人所患疾病獲判定為職業病。(見表(20))

表(20)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職業病個案宗數及涉及受害人數 (2017 年)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行業	立案年份	病名	宗數	人數
<b>總數</b>				<b>4</b>	<b>4</b>
獲判定為職業病個案	建築業	2012 年	不詳	1	1
		2013 年	雙耳重度感音神經性聽力損失	1	1
	製造業	2015 年	雙耳感音神經性聽力下降	1	1
	不詳	2016 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另外，2017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 3 宗，涉及共 3 名受害人，3 人均為從事“建築業”的男性本地僱員，2 人年齡均介乎 45 至 64 歲及 1 人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





# 勞工事務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sup>os</sup>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